



孫淑喜先生 | 聖經科副教授

大衛王 與領袖

撒母耳記下二十一章1節至二十四章25節是對大衛生平的總結（雖然大衛要到列王紀上二章才離世，但列王紀一開始實際上已經是所羅門的故事。另參撒母耳記下二十三章1節「以下是大衛末了的話」），這段經文記載了一些大衛生平的事蹟和說話，但不是按時間次序，而是用希伯來文常見的交叉平行方式去組織：

二十一1至14：君王的罪帶來神的審判（一）

二十一15至22：大衛的勇士（一）[短]

二十二1至51：大衛的詩歌（一）[長]

二十三1至7：大衛的詩歌（二）[短]

二十三章8至39：大衛的勇士（二）[長]

二十四1至25：君王的罪帶來神的審判（二）

撒母耳記的作者以這個結構去突顯他對大衛一生的評價，亦為後世神子民的領袖提供了一些重要的原則。

（一）領袖也是罪人

首尾兩段都是以領袖的罪帶來神的審判為主題，在處理完有關的問題後，兩段都是以「神垂聽國民所求的」（二十一14、二十四25）作結。第一段（二十一1~14）雖然是發生在大衛執政期間，但問題的根源是掃羅的罪。掃羅用不正當的手段去討好以色列人（二十一2：「掃羅卻為以色列人和猶太人大發熱心」），神因此要懲罰以色列人。最後一段則是大衛要數點百姓的數目，相信是要知道自己的勢力和戰鬥力有多大（二十四2：「我好知道他們的數目」），這成為他所倚靠的，而不是倚靠神。領袖要時刻記着自己只不過是人，要時刻反省自己的動機：要發展某項事工是因為在神面前的領受，還是自己好大喜功？發展事工所倚仗的是這世界的行政推銷手段，還是神的能力？對他人提出的意見有很大反應，是因為「我」的意見受到挑戰？要在神面前警醒，知道自己隱而未現的罪，也會影響自己所領導的群體。

（二）領袖不能單獨成事（或：領袖不能單憑一己之力）

二十一章15節提到大衛在爭戰中疲乏，無力招架兇猛的敵人（16節的「偉人」指的是身形巨大的人），要由亞比篩幫他殺敵。經文接著列出多位勇士的事蹟（二十19雅雷俄珥金所殺的應是「迦特人歌利亞的兄弟」，抄寫的人可能將「兄弟 $\alpha\kappa$ 」誤抄為用來標示受詞的符 $\alpha\kappa$ ），在相對的一段（二十三8~39）更詳細列出大衛多位勇士。不論是大衛立國，還是今日的教會領袖，都需要記得一點：沒有一個人可以做所有的工作，領袖只是受命去帶領，需要神的子民各盡其職，事工才能完成。領袖更要明白：他人追隨自己並不是因為自己的威望權力，而是因為自己是神委派的領袖，其他人是因為追隨神才會追隨自己（參二十三17）。

（三）一切都是神的能力和恩典

整個結構中間的兩首詩歌，是大衛對自己經歷的反省：他能夠作王是神的恩典（二十三5）、神是他唯一的保障（二十二2~20）和力量（二十一40），他一切要以神的道為依歸（二十二22~23、31）。這些也是所有神子民的領袖必須認定的。■